

证券代码：871028

证券简称：天华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耀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6,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树立律师、陈书彬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